

最新内部审计实用手册

ZUIXIN NEIBU SHENJI SHIYONG SHOUCE

主编：刘志翔

（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注册会计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最新内部审计实用手册

主编 刘志翔

(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注册会计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内部审计实用手册/主编 刘志翔.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7
ISBN 7-5004-3972-5

I. 最… II. 刘… III. 内部审计 - 审计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2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0562 号

责任编辑 胡 靖
特约编辑 汪兴武
责任校对 李 平
封面设计 石 开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顺义千里马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 插页 2

字 数 360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内部审计是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的产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多元化发展,企业规模迅速膨胀及产权关系的日益复杂,迫切需要在企业内部建立完善一套监督和控制机制,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内部审计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与评价活动和反腐倡廉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

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深入推进,使得内部审计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内部审计是组织内部的“经济卫士”,肩负着维护国家和组织内部法规执行的重任。因此首先规范自己的职业行为对切实履行好自己的审计职责至关重要。《规定》和《准则》的出台为内部审计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保证,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利于规避审计风险,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4号令)已于2003年3月4日发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十个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于4月12日发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规定》和《准则》的发布与实施,是内部审计工作的一件大事,是内部审计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新颁发的内部审计准则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

工作的规定》为依据,在认真总结我国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充分借鉴了我国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国际内部审计实务标准的基础上制订的,是对《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它是内部审计工作职业行为规范的指南。已出台的具体准则有计划、通知书、证据、底稿、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后续审计、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内部审计督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调。

为了适应内部审计工作形势的发展需要,本着实用方便、精选、快捷查找的原则,我们将散布于相关部门的且于内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规制度编辑成册,内容分为:一、内部审计基本法规制度;二、部分部门内部审计法规制度;三、部分地方内部审计法规制度;四、内部会计控制法规制度;五、内部审计实务法规制度;六、其他内部审计法规制度等六个部分。这样编写可以使读者一目了然,在相应的部分方便快捷地查找所需的内容,所收法律法规制度均为现行有效,是广大内审人员必备的实用法律书籍。

目 录

一、内部审计基本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35)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39)
内部审计准则公告·····	(4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1 号——审计计划·····	(4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2 号——审计通知书·····	(45)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3 号——审计证据·····	(47)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4 号——审计工作底稿·····	(49)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5 号——内部控制审计·····	(52)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6 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 报告·····	(5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7 号——审计报告·····	(6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8 号——续后审计·····	(64)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9 号——内部审计督导·····	(66)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10 号——内部审计与外部 审计的协调·····	(68)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70)
审计机关指导监督内部审计业务的规定·····	(71)

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	(73)
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实施办法·····	(75)
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实施办法·····	(77)

二、部分部门内部审计法规制度

农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83)
新闻出版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89)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96)
国内贸易部直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04)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08)
机械工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116)
化工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21)
电力工业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125)
建设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试行办法·····	(132)
关于加强和改进建设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136)
建材工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38)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办法·····	(144)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	(150)
教育系统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165)
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审计实施办法·····	(175)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78)
中国科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条例·····	(18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的暂行规定·····	(191)
对外经济贸易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01)
农村合作经济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209)
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215)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19)
旅游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224)
煤炭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	(228)
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237)
高等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实施办法.....	(243)

三、部分地方内部审计法规制度

安徽省内部审计办法.....	(249)
江苏省内部审计规定.....	(254)
上海市企业内部审计制度规定.....	(259)
深圳经济特区内部审计办法.....	(263)
河南省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269)
杭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73)
南昌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27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284)

四、内部会计控制法规制度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291)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296)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	(302)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	(307)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313)

五、内部审计实务法规制度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337)
-----------------------------	-------

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40)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344)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47)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352)
国家税务局系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356)
省审计厅关于在内部审计中推行价格审计的意见·····	(359)
化工行业经济合同审计规定·····	(361)
审计署关于国有金融机构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363)
审计署关于中央银行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367)
审计署关于国有工业企业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370)
审计署关于国有商品流通行业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377)
企业集团内部效绩评价指导意见·····	(381)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效益分析报告制度·····	(387)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392)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396)
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操作规程·····	(405)
财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408)
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预、决算审查若干规定·····	(413)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416)
财政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文教行政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效益考核办法·····	(425)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	(426)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42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433)
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	(4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	(448)

六、其他内部审计法规制度

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	(453)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的规定·····	(456)
审计署、公安部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和加强工作协作 配合的通知 ·····	(4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	(462)
煤炭内部审计机构计算机辅助审计办法·····	(464)
审计机关计算机辅助审计办法·····	(467)

一、内部审计 基本法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派出审计特派员。

审计特派员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经营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审计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各部门、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对依法独立进行社会审计的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采取该项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